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攸环评表〔2023〕20号

关于年产 5000 吨莫来石垫板 5000 吨耐火砖 以及 20000 吨耐火匣钵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平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产 5000 吨莫来石垫板、5000 吨耐火砖以及 20000 吨耐火匣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平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攸县网岭镇笙塘村红星组，拟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耐火材料生产项目进行改扩建，本次改扩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，不新增建设用地。改扩建主要是新增一条烧制耐火材料制品的推板窑及配套设施。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 5000 吨莫来石垫板、5000 吨耐火砖以及 20000 吨耐火匣钵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

防范措施后,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,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,生产物料在库房内存放,破碎、磨粉工序须采取抑尘收尘措施,颗粒物排放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限值要求,辊道窑和推板窑采用液化气为燃料,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并达到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号)和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(湘环发[2020]6号)限值要求。

2、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,生活废水经净化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。

3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、减振和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按照固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废,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,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以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,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暂存于危废间暂存,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危废间地面应做好防渗。

5、按照环评要求对办公楼、生产车间、危废暂存间分区采取防渗措施，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，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。

三、如项目的性质、工艺、规模、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四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，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，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网岭镇环保站负责。



抄送：网岭镇政府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

